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遺屬年金請領書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12.7.1起適用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保險人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身分	□私校被保險人 □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之非私校被保險人 （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請領遺屬年金規定 ）																		
□是 □否 因公死亡	檢附證件	□ 1.死亡證明文件　□ 2.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戶籍謄本 □ 3.法定受益人現戶戶籍謄本　□ 4.因公死亡相關證明文件 ＊如所有受益人無法同時請領，請另填寫法定受益人證明書																	
平均保俸額(A)	給付率(B)	有效給付年資(C)	每月遺屬年金給付金額(D=A*B*C)																
	0.75%		（金額如無法核算，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共　　人，資料填寫如下：　　（如不敷填寫，請依下列格式自行影印另紙填寫）

※被保險人如未婚，請注意其是否有子女；其若有子女、養子女或未出生之胎兒亦應列為法定受益人。

請領遺屬年金者，限匯入受益人在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帳戶，並附存摺封面影印本

1.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稱 謂		1.受益人簽名或蓋章
請領類別： □遺屬年金 □展期遺屬年金	配偶：1.結婚日期：　年　月　日　　2.年齡：　歲 3. □是 □否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郵局代號：700（靠右填寫，左邊補零） 局號：□□□□□□-□ 帳號：□□□□□□-□		（靠左填寫，不需補零） 　銀行　分行 總行代號：□□□ 帳號：□□□□□□□□□□□□□□						
聯絡電話								
2.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稱 謂		2.受益人簽名或蓋章
請領類別： □遺屬年金 □展期遺屬年金	□子女或孫子女：1.年齡：　歲 2.□是 □否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父　　母：1.年齡：　歲 2.每月工作收入：　元							
郵局代號：700（靠右填寫，左邊補零） 局號：□□□□□□-□ 帳號：□□□□□□-□		（靠左填寫，不需補零） 　銀行　分行 總行代號：□□□ 帳號：□□□□□□□□□□□□□□						
聯絡電話								

以上受益人＿＿＿＿＿＿＿＿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上列請領事項。法定代理人簽章：　　（如無則免填）

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

此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要保機關	代　號		名稱			
	經辦人		人事主管		主管	
	聯絡電話	（　）				

機關(學校)
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

經辦：　　審核：　　核定：

請領死亡給付(遺屬年金)說明

一、請領死亡給付之遺屬年金者，應填送本請領書及檢附證明文件憑辦。

二、須檢附之證件，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如係影印本者，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戶籍謄本影印本**須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或受益人簽章**，其他證件之影印本**須加蓋要保機關(構)學校印信、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人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三、請領遺屬年金者，**限採入戶之方式辦理**，應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並注意戶名必須為受益人本人，金融機構名稱(代號)、戶名及帳號應清晰、完整，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結清戶」、「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

四、死亡給付遺屬年金之平均保俸額：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10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參加本保險未滿10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五、死亡給付遺屬年金之給付率：

(一)以保險年資滿1年，按0.75%給付率計算，112年6月30日前死亡者最高給付26.25%；112年7月1日以後死亡者最高以給付30%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二)如被保險人係因公死亡且其加保年資未滿15年者，其遺屬年金得以15年計給。

(三)受益人請領遺屬年金時，如被保險人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應扣除其已領養老給付之年資後發給。

六、死亡給付遺屬年金之給付金額：

平均保俸額×給付率×有效給付年資

七、受益人之領受順序：

(一)死亡給付，應由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被保險人下列順序之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1.子女。2.父母。3.祖父母。4.兄弟姐妹。

(二)被保險人無子女、父母或祖父母等受益人時，由其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由(一)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如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所定第一順序(即1.子女)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三)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一)之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無(一)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其得指定之受益人範圍包括被保險人之親友，或國內公益法人。

八、請領遺屬年金之規定：

符合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1、2款之被保險人亡故時，其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為配偶、子女、依規定子女之代位領受者(即孫子女)或父母，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並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領受順序依本說明七之(一)規定且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2年以上。未滿55歲者，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

2.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2年以上。

(二)子女或依規定子女之代位領受者(即孫子女)，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未成年。

2.已成年惟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

(三)父母須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280俸點折算之俸額。未滿55歲者，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

九、其他：

(一)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如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說明七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付後，如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二)被保險人居住在大陸地區之遺屬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定請領。

十、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十一、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